

# 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文凤政发〔2023〕31号

## 凤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的通知

各支部、村委、社区，镇直有关单位：

根据我县《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通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坚决防范森林火灾风险，森林草原防火形势日趋严峻。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就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我镇森林草原生态安全，各村委、社区、镇直有关

4

业进行防火工作检查；电管站对防火区域内的电力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止电力设施故障引发森林火灾，消防部门要对护林防火区域内厂矿进行防火检查工作，土地所、环保站等单位对林区内的石料厂等土小企业进行整顿，对非法生产的企业要进行取缔；派出所要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督促外来人员严格执行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各村要落实具体人员对痴痴呆傻等特殊人群进行跟踪监护，实行责任连带追究，杜绝因特殊群体疏于监管而引发森林火灾。各村要加强护林员的管理，严格按照护林员看护相关制度及森林草原防灭火考核制度，加大巡护力度，严格实行全天候、高密度、网格化巡护，确保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留死角，并认真填写出勤表和巡查记录；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在特险期间，根据林区面积增加一定数量的巡护人员及防火检查站（卡），在主要道口严格检查入山人员及车辆，对每一位进入林区的人员实名登记，严禁火种入山入林。各村要与每一户家庭签订护林防火责任状。将林区牧羊工、老年人、儿童及特殊人群的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上。

各涉林村要安排不低于 20 人巡护队伍进行高密度、网格化、无死角、全天候的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并做好巡山记录。各村要在固定的祭祀台前进行集中祭祀，并派专人监管，坚决禁止带火种上山、祭祀燃放鞭炮，对违规人员要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实现零火情目标。

（四）做到依法打击到位。一旦引发森林火灾，派出所要迅

速侦破火灾案件，依法从重从快追究肇事者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特别是在特险期内违规带火种上山并不听劝告者，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上限处置，真正做到有案必破、破案必究；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和违法用火处罚案例，形成强大震慑作用，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性。

（五）做到应急处置到位。各村、社区要加强值班，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杜绝脱岗，漏岗现象发生。严格落实“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规定，及时、准确、规范地报送火情信息，不得迟报、瞒报、越级上报，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力量扑救。各村要做到有火打火、无火巡查。要树立“荒火当作林火打、小火当作大火打”的扑火理念，坚持“科学指挥、高效处置”的原则，一旦发生火情，各包村干部、村干部和相关人员接到火情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火场组织扑救，把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在扑火过程中，要把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各级指挥员要按照火灾扑救程序，组织人员有序扑救、科学扑救，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明火扑灭后，要严密监视火场，彻底清理余火，严防死灰复燃。

凤城镇成立 230 人的应急队伍，分别为旅游路一带 40 人；西山公园一带 60 人；章多沟一带 35 人；沟口一带 75 人；南徐村一带 20 人。应急队伍要准备必要救火工具，确保防火器械正常使用。特险期间全天候待命，做好随时扑救准备。各个防火村的应急小分队也要集中待命做好扑火准备。镇应急部门要集结

100 人的应急队伍，做好随时扑救火灾的准备工作。各级参战人员必须保证有命即到、出行安全，一律不准饮酒。一旦发生火情，能够快速行动，快速运转，快速处置，确保在短时间内扑灭。各村要配备相应的扑火物资，确保防火器械正常使用。各村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扑火应急预案，集中组织扑火队伍进行扑火技能培训和演练，全面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六）做到基础保障到位。我镇要将森林防火资金纳入预算，为我镇的森林防火提供资金保障。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期内未发生森林火灾的村进行全镇通报表扬，并视林区面积给予适当奖补，未发生火灾的村奖补 2000——5000 元。各村要立即对扑火物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补充一批急需的物资装备，确保扑大火、救大灾的需要。

###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镇防火办要组织专人对森林防灭火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和各村沟通，并要求相关单位及个人限期整改。特别是各种传统节日期间，各村、各镇直机关要抽调足够力量驻村参与巡查、守口、设卡等防火工作。对擅离职守，防火工作不力，组织应急不科学、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律予以追究责任。

各包村干部对所包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帮助纠正改进。对人员不按时到岗，责任不落实、玩忽职守不作为的要严格问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要实行上

限事前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火灾的，要坚决果断追究责任。

各村、社区、镇直有关机关的防火工作安排意见、值班名单及电话、应急处置预案、扑火队伍名单以及巡护人员名单和每个山头、每个地块、每个坟头、每个路口的防火责任人，以及聋哑、呆傻、精神病、儿童、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监护人名单与12月31日前报镇防火办，各村每月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镇防火办。





---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